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周弘憲

院 長 卓榮泰